

债券代码：1980127.IB /111079.SZ

债券简称：19恒逸债01/19恒逸债

2019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2023年度发行人
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19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文的有关规定，对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23年度的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跟踪和分析，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1994年10月18日

注册资金：5,18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邱建林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奔竞大道353号杭州国际博览中心A座620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南岸明珠大厦3栋24楼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何斐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南岸明珠大厦

联系电话：0571-83829043

传真：0571-83872034

电子信箱：hefei@hengyi.com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实业投资；生产：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

及配件，煤炭（无储存）；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 1、发行规模：5亿元。
- 2、票面金额：100元。
- 3、发行价格：100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第3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上市场所：银行间市场、深圳证券交易所
- 6、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托管。
- 7、票面利率：7.20%。
- 8、起息日：2019年4月12日。
-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6年的每年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10、兑付日：2026年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

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计息期间：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为 2019 年 4 月 12 日至 2026 年 4 月 11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12 日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

12、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本期债券的募投项目为中国浙江恒逸（文莱）PMB 石油化工项目，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34.4488 亿美元。募集资金拟通过借款等形式给到项目公司，将全部用于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中的工程费用支出。

15、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2019 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及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次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

19 恒逸债 01 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9

恒逸债01”，证券代码为“1980127. IB”。于2019年6月24日在深交所上市，简称“19恒逸债”，证券代码为“111079. SZ”。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恒逸(文莱)项目。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5亿元已于2019年使用完毕，全部用于恒逸(文莱)项目，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实际投资	已使用募集资金
中国浙江恒逸(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	美元 344,488.00	50,000.00	美元 250,000.00	50,000.00
合计	美元 344,488.00	50,000.00	美元 250,000.00	50,000.00

（三）还本付息情况

发行人已于2023年4月12日支付了2019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4个计息年度的利息。发行人于2024年4月12日支付了2019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4月27日，发行人披露了《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度报告》。

2023年8月31日，发行人披露了《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3年)》。

2024年4月29日，发行人披露了《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2024年4月30日，发行人披露了《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报告》。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2024年4月26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平审[2024]0580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用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2023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发行人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资产总计	133,628,757,161.38	134,869,794,808.08
流动资产合计	51,674,392,276.73	54,939,077,355.64
负债合计	99,243,710,434.97	99,927,346,716.86
流动负债合计	74,465,843,286.14	75,036,327,241.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85,046,726.41	34,942,448,091.2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53,254,124,167.83	164,799,584,488.89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526,484,484.74	-1,936,221,683.09
净利润	302,293,150.66	-1,484,601,193.21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6,630,593.76	5,511,410,896.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7,368,531.66	-2,889,778,387.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5,848,723.19	-95,203,199.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98,454,060.34	2,941,842,674.28

发行人近两年偿债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数)	0.69	0.73
速动比率(倍数)	0.47	0.50
资产负债率(%)	74.27	74.09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发行人各项偿债指标变动不大,较为稳定。发行人偿债能力较为稳定,融资渠道较为畅通。2023年末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

发行人 2021 年至 2023 年净利润分别为 35.23 亿元、-14.85 亿元及 3.0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资产处置收益为 11.14 亿元,剔除上述收益,净利润预期为负。发行人近 2 年经营业绩持续下滑。

五、发行人债券发行情况

除本期债券外,发行人无其他在交易所市场发行并尚未兑付债券。

六、担保人最新情况

无。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盖章页)



2024年 6月 28日